

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三期一批次（16#、20#~26#、 28#~31#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6日四川新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三期一批次（16#、20#~26#、28#~31#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三期一批次（16#、20#~26#、28#~31#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址于都江堰市中兴镇梅花村三组，位于青城山区域，距青城山景区约5km，距都江堰景区约10km，紧邻S106，项目建设地块不属于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规划区范围内。

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三期一批次（16#、20#~26#、28#~31#楼）总计建设12栋（16号楼、20~26号楼、28~31号楼），总建筑面积38522.32m²，其中16号楼为洋房5F，20~26号楼、28~31号楼均为联排2F。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1年6月由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7月12日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建函[2011]262号进行了审查批复，于2019年11月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川投资备[2019-510181-70-03-411662]FGQB-0427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准予备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276万元，环保投资6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03%。

（四）验收范围

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三期一批次（16#、20#~26#、28#~31#楼）项目的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市场环境变化及规范更新等原因，四川新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原“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一期）”更名为“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三期）”，将原“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三期）”更名为“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一期）”。“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三期）”分为三个批次建设，本次验收仅验收第一批次。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道路及地坪冲洗废水等。排水对象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形式。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收集经预处理池（50m³）处理后排入省道106线和梅花大道上的市政污水检查井，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城山污水处理厂A厂处理后，最终汇入没头河。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住户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

（1）油烟废气

住户产生烹饪油烟，经过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入住，项目暂无油烟废气。

（2）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的废气污染量较小。

（3）汽车尾气

项目地下车库每个防烟分区设置一套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利用车道出入口和通风竖井自然补风，排烟系统与相应平时排风系统合用风机、风口及风管，将废气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小区地面绿地排风口处排放。由于项目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产生量小，在采取以上排风排烟措施处理后，地下停车场汽车废气

可实现达标排放。室外停车位在自然通风情况下，地上停车场汽车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通风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和生活噪声。

（1）设备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变电器、水泵、通风设备等。项目对以上设备进行了隔声、减振措施，除了排风口外，其余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地下室。

（2）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项目加强对进出项目的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项目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再加上项目内广植乔木，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3）生活噪声

通过物业公司加强管理，设立禁噪标牌，降低生活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

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需要定期清理，清掏出的污泥送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而得到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房（ $64.8m^2$ ），每天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尚未入住，项目暂无废水产生。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尚未入住，项目暂无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产生。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尚未入住，项目暂无车辆进出噪声及生活噪声产生。

设备噪声是其主要声源，项目对设备进行了隔声、减振措施，除了排风口外，其余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地下室。

中兴镇沙沟河房地产项目三期一批次（16#、20#~26#、28#~31#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 单位	李智才	四川新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2114778
环评单位				
验收 单位	蒋新耀	四川吉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84008889137
环保 技术 专家	丁彦杰 罗俊 陈锐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高工 高工	19141913141 13882155422 13880773769

四川新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6日
510181008A